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H 0002S—2025

果蔬汁饮料

2025 - 02 - 15 发布

2025 - 03 - 15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椰海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明、田金城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果蔬汁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汁饮料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浓缩果蔬汁、果蔬原浆(汁)为原料,水、白砂糖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L-苹果酸为辅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色素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阿斯巴甜、食用香精、山梨酸钾等,经加工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果蔬汁含量不得低于10%的果蔬汁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
- GB 1886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-异抗坏血酸钠
- GB 1886.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
- GB 1886.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
- GB 1886.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-苹果酸
- GB 1886.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
- GB 1886.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又名阿斯巴甜)
- GB 1886.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
- GB 1886.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481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
- GB 5009.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 5009.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
- GB/T 5009.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
- GB 5009.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11115 聚乙烯(PE)树脂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
- GB/T 12670 聚丙烯(PP)树脂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
- 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- GB/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55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浓缩果蔬汁、果蔬原汁(浆): 应符合 GB 17325 的要求.
- 3.1.2 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3 白砂糖: 应符合 GB 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4 生活饮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5 柠檬酸: 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要求。
- 3.1.6 柠檬酸钠: 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要求。
- 3.1.7 L-苹果酸: 应符合 GB 1886.40 的要求。
- 3.1.8 食用色素:应符合相应合成着色剂的规定要求要求。
- 3.1.9 羧甲基纤维素钠: 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要求。
- 3.1.10 黄原胶: 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要求。
- 3.1.11 D-异抗坏血酸钠: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要求。
- 3.1.12 乙酰磺胺酸钾: 应符合 GB 25540 的要求。
- 3.1.1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: 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要求。
- 3.1.14 阿斯巴甜: 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要求。
- 3.1.15 食用香精: 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- 3.1.16 山梨酸钾: 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	
色 泽	应具有相应品种果蔬汁饮料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1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并		
性状	均匀一致液体(清汁),允许有少许果肉沉淀;浊汁允许有果肉、 果泥沉淀或悬浮			
滋味与气味	具有相应水果或蔬菜的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	─ 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 ─ 味	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⁻² /k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含量(20℃,以折光计),%	≥	3.0	GB/T 10786
原果汁含量, g/100g	≥	10.0	GB/T 12143
总酸 (以柠檬酸酸计), g/100g	€	0. 5	GB/T 12456
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02	GB 5009.12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, g/kg	€	0.65	GB 5009.97
阿斯巴甜 a, g/kg	€	0.6	GB 5009.263
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a, g/kg	≤	0. 5	GB 5009.28
注: "添加该原料的产品须进行检测。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- 3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- 3.4.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,其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mL表示)				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		
项 目 		n	С	m	M	检验方法		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	5	2	10^{2}	10^{4}	GB 4789.2		
大肠菌群, CFU/mL	≤	5	2	1	10	GB 4789.3		
霉菌, CFU/mL	20				GB 4789.15			
酵母, CFU/mL ≤		20				GB 4789.15		
沙门氏菌		5	0	0		GB 4789.4		
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及GB 4789.25执行。							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按JJF 1070的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(总量不少于2kg或2L),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,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进行检验,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微生物指标(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验商业无菌,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验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)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: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 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 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1115、GB/T 12670、GB/T 17590或GB/T 18192的要求,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有防 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 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